

致：P&D 工作小組主席 CBSE/1(Mr. H.K. Wong)

黃先生：

正式約見--商討水務及渠務(P&D)工作轉移事宜

本會一直以來都非常關注 P&D 工作由建築署的建築職系轉移到由屋宇裝備職系員工負責。在 17-7-2007 與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會議中，首次由當時署任 AD/BS 的李國強先生口中得悉由閣下主持的工作小組正進行將 P&D 工作轉移給屋宇裝備督察級同事的可行性研究。本會在不同場合的會議中表示欲派代表參加工作小組會議，甚或旁聽也可以，回覆是工作小組是在建築署架構下工作，而本會是機電工程署工會，故不太合適云云。於今年三月，本會正副主席曾透過 CTO/Admin 盧保泰先生約見閣下，但回覆是你工作很忙，未能安排會議，甚或黃昏茶敘也無暇出席。

近日透過工作小組屋宇裝備督察級代表張偉榮先生，得悉工作小組已收到顧問報告，同時正撰寫最後報告和將向管理層提出建議。

本會覺得工作小組和建築署有關處理 P&D 工作轉移的管理層皆迴避與本會接觸，拒絕正式收集和聽取屋宇裝備督察職系員工的意見。閣下身為工作小組的主席，在處理 P&D 工作轉移時，理應一早就主動與本會接觸、聽取意見，但卻反其道而行，多番迴避，真令人費解。現本會特函約請閣下以工作小組主席身份與本會舉行正式會議，以真誠態度相互溝通。要知道，任何方案或建議若得不到工會和員工支持，是不可能成功的。

順夾附本會於 7-9-2007 就有關諮詢會提問及建議予閣下參考。

祝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主席 鄭子明
機電工程署屋宇裝備人員協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

副本送： 機電工程署署長
建築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員工關係主任

2007年9月7日

水務及渠務工程 諮詢會提問及建議

- 1) 建議將四場諮詢會的問與答及出席者的建議歸納及發布及同事們參閱。
- 2) 若接收渠務及水務工程，預計每年的工程額為若干呢？
- 3) 跟進建築署因何仍然保留由物業事務分處(PSB)去處理水務及渠務工程，而不一併將此項目交予屋宇裝備部呢？
- 4) 建築署會繼續保留由物業事務處去處理政府物業的水務及渠務工程。可見在建築署中，有屋宇裝備部及物業事務處有能力去處理渠務及水務工程。建議工作小組探討由物業事務處(PSB)去接收建築分部(AB)的水務及渠務工程的可行性。
- 5) 建議工作小組探討由屋宇裝備部 全面接收水務及渠務工程(即是包括物業事務處(PSB)的工作)的可行性。
- 6) 鑑於政府部門使用撥款運作的原則，錢會隨工作走，此安排有搶他人飯碗之嫌。另外，為了體現建築署有與員工溝通的胸襟，因此建議工作小組全面諮詢建築署的地盤監督的同事及其有關工會，免致產生誤會，破壞了我們多年建立的良好工作伙伴關係。
- 7) 由於工作小組最近才開始探討將監督水務及渠務工程的工作交給屋宇裝備督察的可行性，刻下員方得到的資料並不足夠及不全面。因此，若工作小組得出較具體的方案時，抄送有關建議給員方閱覽，以便提出意見及參詳。
- 8) 由於屋宇裝備督察過往並沒有參與水務及渠務工程，大家對實際施工的情況並不了解。因此，建議先由總技術主任們去參與訓練課程，使到他們往後可以更具體及有更多資料在探討過程中給管理層提供意見。